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晓涛先生、王松先生、杨翼飞女士及离任独立董事何秀荣先生、王栋先生，在本次会议上作《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听取了公司总经理傅芬芳女士所作《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4年，公司管理层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推动数字化转型，着力提质增效，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并且致力于围绕“种源优势领先战略”、“成本领先战略”、“B端业务行业领先战略”、“C端与品牌战略”，构建全产业链生态

能力。2025 年公司总体经营方针基于 2024 年策略的延续，同时充分分析行业趋势的变动，持续构筑全产业链及产业链生态系统，实现客户的价值创造。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公司遵循客观、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后续发展战略和行业状况进行研究分析后制定。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需求，编制和披露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并充分展示了公司 2025 年发展战略、经营规划、预算指标及应对举措等内容，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公司认真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建立健全治理规范,切实保障股东权益,坚决维护员工利益,实现企业与股东、债权人、员工和谐发展,促进企业与社会和谐进步,有效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准确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一支能够提供高度专业化服务的团队，具备证券从业相关资质，其审计团队已尽职尽责服务公司多年，亦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标准协商确定 2025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在关联董事张晓涛先生、王松先生、杨翼飞女士等三人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资金安排，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所需，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本议案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在关联董事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廖俊杰先生、席军先生、龚金龙先生、丁晓先生等六人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三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2025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事项的预计是基于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所得,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审批程序合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在关联董事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廖俊杰先生、席军先生、龚金龙先生等五人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四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同级别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地区发展水平制定《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该方案有效地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充分调动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创造性。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年度基本工资(人民币万元)	绩效奖金
董事长	100.00	根据当年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总经理	80.00	根据当年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副总经理	50.00-65.00	根据当年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财务总监	50.40	根据当年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董事会秘书	50.00	根据当年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董事(指专职董事)	8.00	根据当年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备注:公司专职董事若同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基本工资在其所在单位或部门领取,不列入本表范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在关联董事张晓涛先生、王松先生、杨翼飞女士等三人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综合考虑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职责，以及同地区、同行业相关薪酬标准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 万元（含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毛利产生重要影响，为了有效减缓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拟在严格管控风险的情况下开展与原料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24,267,685.28 元，2024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457,122,221.54 元。

基于对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考虑，充分考虑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和综合诉求，为持续地回报股东，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47,189,453.20 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开展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2025 年公司将通过适度的理财，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18,965.99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题如下：

- 1、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9、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10、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 1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公司拟收购安徽太阳谷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为：（1）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